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買賣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科龙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 (1)與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的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2)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臨時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派發給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kelon.com>)。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修訂年度上限及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派發給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kelon.com>)。

倘 閣下未能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原有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等表格，並將填妥的該等表格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於填妥及交回原有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2017年9月22日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的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信集團」	指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日立」	指	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日立業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海信日立於2016年11月17日訂立的業務框架協議(一)，內容有關供應家用電器、模具及買賣原材料、零部件及提供產品維修服務；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由A股及H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日立於2017年8月31日訂立的業務框架協議(一)之補充協議，該協議修訂及補充日立業務框架協議；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isense 海信科龙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執行董事：

湯業國先生
劉洪新先生
林瀾先生
代慧忠先生
賈少謙先生
王雲利先生

註冊辦公室：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桂街道
容港路 8 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金泉先生
徐向藝先生
王新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48 號
成基商業中心
3101-05 室

敬啟者：

- (1) 與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的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背景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收到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海信空調(持有本公司516,758,67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92%)的書面要求，據此，海信空調要求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兩項決議案，即(i)補充協議以及在該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及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ii)選舉劉曉峰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和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a) 為 閣下提供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資料；及
- (b) 為 閣下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

I. 日立業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立業務框架協議。基於業務發展的需要，於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與海信日立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立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一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即銷售家電產品)。根據深圳上市規則，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日常關聯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補充協議

日期： 2017年8月31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海信日立

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日立業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其中包括)向海信日立銷售家電產品。

在日立業務框架協議期內(即2017年1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銷售家電產品交易總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億元(不含增值稅)。

根據補充協議及於獨立股東批准後，銷售家電產品交易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將修訂為人民幣4.6億元(不含增值稅)。

由2017年1月9日至2017年7月31日，銷售家電產品交易的未經審計總金額為人民幣24,379.23萬元(不含增值稅)。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載的年度上限修訂外，日立業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日立業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類別的交易之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上文所載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日立業務框架協議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止2017年7月31日，在日立業務框架協議下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之歷史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不含增值稅)

交易類別	日立業務框架協議 有效期內交易總額 的年度上限	2017年1月至7月 該類交易已支 付／收取金額 (未經審核)
銷售家電產品	40,000	24,379.23
銷售原材料、零部件	254	93.05
銷售模具	2,500	605.81
提供產品維修服務	20	0.45
採購原材料、零部件	1,519	660.16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增加本公司向海信日立銷售家電產品年度金額上限，可以進一步擴大本公司銷售規模，增加銷售收入。

本公司與海信日立的關聯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則，不會損害本公司利益，不會對本公司本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主要業務不會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人形成重大依賴，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海信日立的資料

海信日立成立於2003年1月8日，其註冊地址為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法定代表人為FRANZ WOLFGANG CERWINKA，註冊資本為4,600萬美元，經營範圍：商用空調系統的研究開發及生產，銷售本企業生產的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海信日立49%的股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海信日立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59,333.16萬元，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410,302.48萬元；2017年上半年，海信日立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41,781.49萬元(未經審計)，淨利潤為人民幣71,128.03萬元(未經審計)。

根據以上情況，以及本公司所知悉海信日立之良好的商業信用和商業運作能力，董事會認為海信日立能夠遵守約定，及時向本公司交付當期已發生的關聯交易款項。

深圳上市規則下的含義

因董事長湯業國先生同時為海信日立的董事，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將構成日常關聯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基於普通的商業交易條件及補充協議的基礎上進行的，補充協議約定的交易條件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彼等亦認為補充協議各條款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於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

董事長湯業國先生同時為海信日立的董事，彼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建議委任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的公告，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宇先生（「王先生」）任期即將屆滿，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提名，推舉劉曉峰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下文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的詳情。

劉先生的簡歷

劉曉峰先生，55歲，分別於1988年以及1994年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博士學位，並於1987年獲得英國巴斯大學發展研究學碩士學位以及1983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企業融資經驗，自1993年以來曾任職若干國際金融機構，其中包括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任香港董事局董事、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任投行部副總裁、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任董事總經理，2010年3月至2016年1月任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劉先生目前擔任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先生曾於2007年6月至2014年6月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年4月至今任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年1月至今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過去三年內劉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除上文披露外，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

董事會函件

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劉先生於就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有權從本公司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酬金稅前人民幣24萬元。酬金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而釐定。劉先生將參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獲委任，任期將由其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18年6月25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劉先生確認並無其它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它事宜需股東注意。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原有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臨時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經於2017年8月7日派發給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kelon.com>)。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修訂年度上限及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派發給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kelon.com>)。

倘 閣下未能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原有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等表格，並將填妥的該等表格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於填妥及交回原有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如果 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 閣下以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的代理人將有權

董事會函件

就補充通知中所載的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以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的代理人將有權就原有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在2017年9月2日(星期六)或之前，將與原有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向股東派發的已簽署及填妥的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27條，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或
- (c)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其代理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一切表決(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要求，並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本公司已由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至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內資股東及H股股東(包括於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核實過戶表格之本公司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2017年9月22日(包括該日)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3101-05室)可供查閱：

- (a) 補充協議；
- (b) 第九屆董事會2017年第七次臨時會議決議；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第九屆董事會2017年第七次臨時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湯業國
謹啟

2017年8月31日